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自願公佈
可能出售事項**

本公佈乃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自願基準發佈，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集團正就潛在出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金融行業中開發及銷售企業軟件以及提供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業務的權益與賣方展開初步磋商，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須予公佈事項。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具體協議。倘本公司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必要披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黃偉昇先生及韓建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施秀雲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